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一般授權	4
4.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之安排	6
6. 推薦意見	7
7. 責任聲明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隨附文件：	
(i) 二零零八年度年報；及	
(ii)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ea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之詞語具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應屆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251)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即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CS」	指	JCS Limited，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LI」	指	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釋義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分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授權持有人認購若干股份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參與人士」	指	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僱員；
「購回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退任董事」	指	呂聯勤先生、林成泰先生及梁學濂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改、增訂或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獲上市規則准許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其後(倘經更新)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後失效之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38元認購新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執行董事：

呂榮梓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旭

呂聯勤

呂聯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

謝文彬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

二十六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

梁學濂

鍾沛林

敬啟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將在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詳情，當中包括(i)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呂聯勤先生(執行董事)、林成泰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梁學濂先生(「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之職務。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退任董事之重選已經董事會(以提名委員會之身份)審議。梁先生已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經考慮退任董事之商務經驗、資歷、才幹及於本集團之職責，以及評定梁先生之獨立性，董事會已議決將有關重選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批准。

3. 建議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該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惟分別不得超過於該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額之10%；及(iii)在根據上文第(i)項授出之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根據以上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配合現時之公司慣例，現正向股東尋求授出具相同目的之新一般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上述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相關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128,285,303股額外股份(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購回最多64,142,651股股份(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而須向股東發出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合理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董事會函件

4.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根據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以取替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終止，其後亦再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53,066,57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46,134,137股股份，其中：

- (a) 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全數行使；及
- (b) 可認購43,134,137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除非購股權計劃限額獲更新，否則本公司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6,932,441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8%。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限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41,426,517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達64,142,65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條文，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之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透過授出購股權獎勵購股權參與人士，使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成功而努力。

董事更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原因是此舉可讓本公司以適當方式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致使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達64,142,651股額外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因行使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即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事宜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敬希垂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公司細則第63條規定，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均可獲得一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短時間內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sea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就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8.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梓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三位退任董事之資料。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該等退任董事而言，除下文所載之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需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1. **呂聯勤先生**，現年三十四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專責統籌本集團之酒店及工程策劃事務。此外，呂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

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常務董事呂榮梓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呂聯樸先生之兄長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呂榮旭先生之姪兒。彼亦為NLI及JCS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呂先生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其獲委任為董事訂定或議定其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不遲於彼在上屆獲選或獲重選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前退任，但有資格膺選連任)。彼現時收取月薪港幣180,000元及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元，而其他酬金如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披露，呂先生 (a)為1,772,717股股份(佔現已發行股份約0.28%)；(b)可認購6,569,285股股份(佔現已發行股份約1.02%之購股權)；(c)NLI之5,021股股份；及(d)JCS之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林成泰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地產發展及投資事務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之豐富經驗。彼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爪哇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主管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物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彼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林先生之董事任期將緊隨其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為期至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林先生或本公司可在給予另一方一個月通知之情況下終止其委任。彼現時收取月薪港幣120,000元及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元，而其他酬金如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披露，林先生：(a)為95,739股股份(佔現已發行股份約0.01%)之實益擁有人；(b)可認購6,569,285股股份(佔現已發行股份約1.02%)之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及(c)被視為持有由其妻子實益擁有之5,739股股份之權益。

3. **梁學濂先生**，*FCPA(Aust.)*, *CPA(Macau)*, *FCPA(Practising)*，現年七十三歲，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以來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為PKF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彼為京港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閩港控股有限公司、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及YGM貿易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為香港上市公司瑩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梁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梁先生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及無就其獲委任為董事訂定或議定其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不遲於彼於上屆獲選或獲重選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前退任，但有資格膺選連任)。彼現時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並就其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獲指派之職責及由其提供之服務每年額外收取袍金港幣50,000元，有關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披露，梁先生為可認購656,928股股份(佔現已發行股份約0.10%)之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指引。

附註：

各退任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資料，使彼等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關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41,426,517股股份，而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46,134,137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不論是一般發行或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64,142,651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例如未來出現市場情況受壓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機會)。

3. 購回之資金

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供合法運用作購回證券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中，購回股份之面值部份可由其已實繳股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或本公司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款項中撥付。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可由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或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款項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刊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於考慮各種有關因素後，認為該購回將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目前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至該額度。

4. 股份及認股權證之價格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及認股權證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5.48	5.00	—*	—*
五月	5.38	5.10	—*	—*
六月	5.25	4.85	—*	—*
七月	4.93	4.75	—*	—*
八月	5.00	4.50	—*	—*
九月	4.80	4.00	—*	—*
十月	4.30	2.20	—*	—*
十一月	3.20	1.95	—**	—**
十二月	2.70	2.23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一月	2.45	2.26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	2.36	2.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	2.60	2.30	不適用	不適用
由四月一日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2.73	2.33	不適用	不適用

* 該月份並沒有交易。

**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包括當日，即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並沒有交易。

5.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8,502,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之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之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於以下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			
十四日	100,000	2.30	—
十五日	1,428,000	2.30	—
十六日	1,100,000	2.30	—
二十日	216,000	2.30	—
二十一日	2,006,000	2.30	—
二十二日	160,000	2.30	2.26

購回日期	購回之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之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十三日	1,054,000	2.30	—
二十九日	742,000	2.30	—
三十日	26,000	2.30	—
二零零九年二月：			
二日	50,000	2.30	—
四日	40,000	2.30	—
六日	52,000	2.35	2.30
九日	50,000	2.30	—
十日	1,530,000	2.35	2.30
十六日	368,000	2.35	2.30
十七日	196,000	2.35	2.30
十八日	508,000	2.35	2.30
二十三日	162,000	2.35	2.30
二十五日	30,000	2.30	—
二十七日	1,108,000	2.35	2.30
二零零九年三月：			
二日	3,978,000	2.40	2.30
三日	632,000	2.43	2.35
四日	488,000	2.45	2.43
五日	880,000	2.50	2.45
六日	486,000	2.55	2.50
九日	568,000	2.58	2.50
十日	126,000	2.55	—
十一日	128,000	2.55	—
十二日	290,000	2.60	2.50
合共：	<u>18,502,000</u>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6.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該股東或多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視乎其增加股份權益之程度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LI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9.42%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NL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最低約55.70%。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不考慮本公司根據股東賦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份,NLI在本公司所佔之實益股份權益將增至約66.02%。倘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NLI在本公司所佔之股權並未下降至低於50%,則NLI毋須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E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之董事。
4. 設定董事之最高人數為十二人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高人數。
5. 續聘退任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僅供識別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才行使其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 (b) 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以下各項進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票據、債券、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其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權利；
 - (iii) 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該項授權是授予董事可隨時按行使認股權證、票據、債券、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之認購權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以外之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配售新股」指由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並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訂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議程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議程第6(B)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根據上述議程所載之第6(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一般限額，惟：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限額」）；
 - (ii) 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更新限額給予或授出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v) 更新限額之增加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及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認為適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供股東就上述所載股東週年大會事項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告發出，並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sea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理，方為有效，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及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現時尚未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可將所有填妥及付妥印花稅加蓋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閣下可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852) 2980 1333)或透過傳真(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查詢。

-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為履行良好企業管治實務，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 (5) 有關上述議程2，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港幣5仙。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決議案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 (6) 有關上述議程3，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呂聯勤先生、林成泰先生及梁學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務，而彼等皆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有關彼等之詳情(包括個人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
- (7) 有關上述議程5，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敬請股東注意，實際上無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二零零九年度核數師酬金，原因是酬金款額會因獨立核數師於任何年度應要求並承擔的審核工作及其他工作之範圍及幅度而各異。為將該等核數師酬金以支出方式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酬金，且現正尋求有關批准。
- (8) 有關上述議程6(A)及6(B)等事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兩項具同等效力向董事作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自此依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8,502,000股股份，惟並無依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而除非獲得延續，該兩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彼等可能購回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董事相信，股東向其授出一般授權使彼等可於適當時間發行及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敬請股東注意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